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10Z007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10Z0072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萃华珠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萃华珠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萃华珠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萃华珠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萃华珠宝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萃华珠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110Z007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7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1.2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1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333.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8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63.8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05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8月8日，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170000008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71010154740025049	12.7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中街支行	211111221018150055081	163.79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2376950	5,327.68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5990099	3,590.08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	44250100017000000889	2,956.89	活期存款
合计		12,051.19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333.11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11,870.1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0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7 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444.00 万元尚未投放，2017 年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

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6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国际商业地产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4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1,772.08	1,656.91	100.00%	2015年7月	102.41	注①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115.17		2016年7月	134.36	是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中山百汇店(店中店)	是	6,131.92	89.28	564.60	80.52%	2019年10月	45.22	注②	否	
		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			106.12	999.45		2019年10月	10.25	注③	否	
		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48.48	373.50		2019年7月	-41.14	注④	否	
		中山横栏店			3,000.00	3,000.00				注⑤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否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年1月	282.88	注⑥	否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是	6,325.00	4,986.92	1,510.90	90.60%	2012年1月	131.81	注⑦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1,786.62		2015年7月	6.76	注⑧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1,220.70		2016年10月	301.71	注⑨	否	
	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海雅店(店中店)	是	1,338.08	207.54	658.00	117.89%	2019年11月	-78.36	注⑩	否	
		芮欧百货店(店中店)			419.50	919.50		2019年12月	-92.97	注⑪	否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96.38%	2015年1月	7.64	注⑫	是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1.00		732.89	2015年7月	-1.48	注⑬	是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西南和华南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是	2,530.00	2,530.00	191.00	549.90	21.74%	2019年11月	-16.52	注⑭	否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58.79%	2015年7月	-23.85	注⑮	否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901.18		2016年6月		注⑯	是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故宫店	是	9,000.00	9,000.00		244.63	60.66%	2017年10月	0.65	注⑰	否
		金源燕莎MALL店(店中店)				550.61	1,201.11		2019年12月	-120.97	注⑱	否
		翠微百货公主坟店(店中店)				566.59	566.59			-16.32	注⑲	否
		翠微百货牡丹园店(店中店)				450.28	450.28			-48.06	注⑳	否
		东方广场店(店中店)				2,544.67	2,624.67			-96.44	注㉑	否
		广州正佳广场店(店中店)				371.74	371.74			-111.86	注㉒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沈辽路万达店(店中店)	是	4,444.00	4,444.00	1,061.84	1,061.84	74.83%		-17.09	注㉓	否
		中街恒隆萃华店(店中店)				1,105.44	1,105.44				注㉔	否
		大悦城店(店中店)				1,158.04	1,158.04				注㉕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0,870.00	40,870.00	11,870.13	30,333.11	74.22%		358.6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19.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